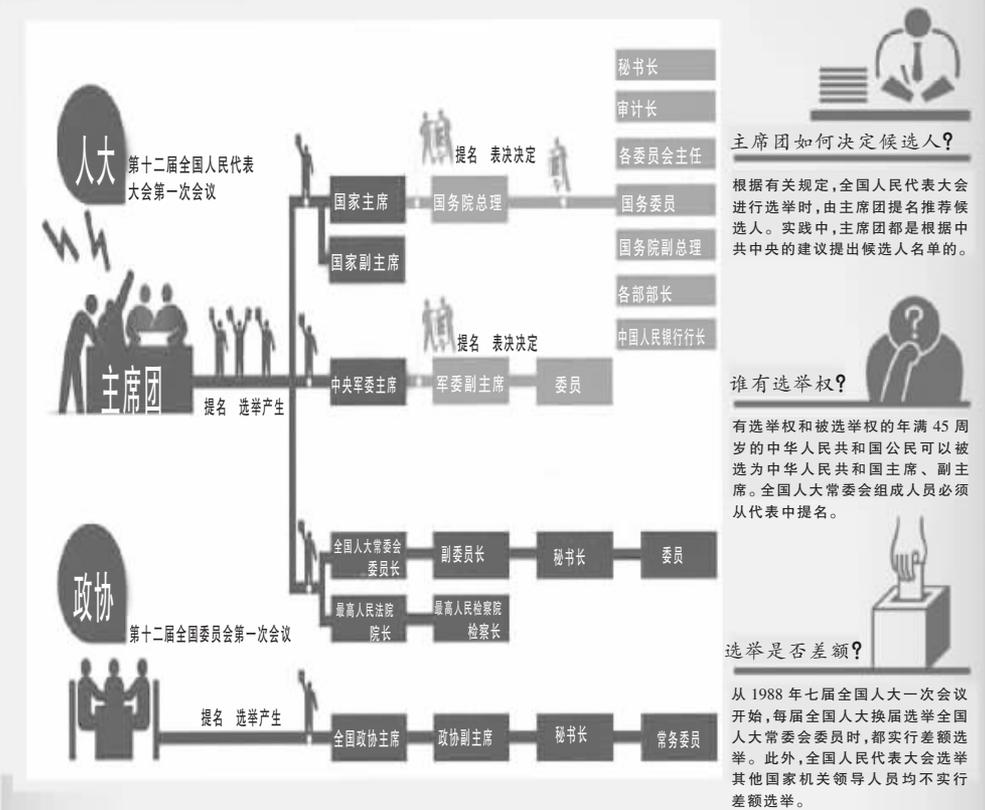


国家主席是什么样的国家机构

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需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法律,任免总理

两会常识

国家领导人如何产生



职权 国家主席没有法律否决权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外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国家主席的主要职权根据宪法规定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以一部法律为例,经过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还要经过国家主席公布才可生效。国家主席公布法律,采用主席令。

国家主席并没有法律否决权,凡通过的法律,国家主席都必须公布。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如果国家主席拒绝公布已经通过的法律该怎么办。在我国立法史上,也没有出现过此种情形。

另外,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

在我国,国家主席无实质、独立的权力,是“虚位”国家元首。值得一提的是,国家主席并不是一个职务。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只不过国家主席由一人担任。

历史 1975年被撤销 1982年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设立于1954年。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也设立了主席,但这个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由毛泽东担任。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大会议,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在全国人大之下,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取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国家主席是一个独立国家机构,是国家代表和象征。毛泽东认为,中国是一个大国,叠床架屋地设个主席,目的是使国家更安全。

这时的国家主席是有部分实权的,在必要时可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毛泽东表示:“这两条是说,主席也有些事做,不是专门吃饭。”

首任国家主席由毛泽东担任,朱德任副主席。后来因为国事繁忙等原因,毛泽东决定辞去国家主席,并且发表声明。1959年,全国人大会议上,刘少奇当选为新中国第二任国家主席,宋庆龄和董必武任副主席。

直到1966年,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公布大量法律法规,召开过多次国务会议,接见不少外国使节,履职正常。“文革”爆发后,国家主席刘少奇被打倒,此后,国家主席长期空缺。1975年,新中国颁行第二部宪法,正式取消国家主席的建制。

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三部宪法,未恢复设置国家主席,但把1954年宪法规定的一些国家主席职权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行使。这些职权包括接受外国使节、公布法律和法令,授予国家荣誉称号等。

1980年再次决定修改宪法时,是否设置国家主席成了大问题。时任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专门向邓小平请示。当时研究发现,不设国家主席代表国家有很多不便,比如用委员长名义邀请外国元首来访,对方认为不对等,因为委员长职务在外国认为是议长。

邓小平认为,要设国家主席,但职权要写得虚一点,不要管具体政务。这部宪法于1982年通过,设立国家主席、副主席。

任期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主席由谁来担任,一直也是非常重大的问题。在“1982年宪法”修改中,也有人主张设国家主席,理由是,如果设立只有邓小平担任主席,但小平同志又多次在公开场合表示不会担任国家主席,所以只好不设国家主席。

就在难以选择之时,邓小平说,“除了我,别人也可以担任”。

1981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宋庆龄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

1982年12月,新中国第四部宪法,也就是现行宪法通过。在1983年6月举行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李先念被选举为国家主席。他成为恢复设置这一机构以来,第一位国家主席。此时,他在党内任职中央政治局常委,主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乌兰夫,被选举担任国家副主席。

5年之后,杨尚昆当选国家主席,王震任副主席,李先念转任全国政协主席,此时,杨尚昆的党内职务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这个时期,出访、接待外宾等外事活动是国家主席的重要工作内容。李先念、杨尚昆也会到工厂、农村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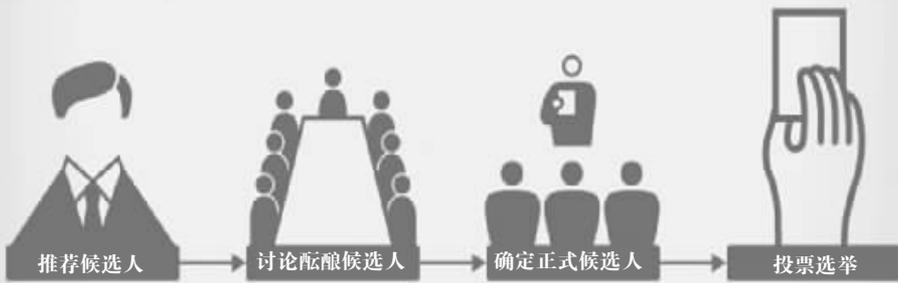
1993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003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当选国家主席,次年,他任职中央军委主席。

宪法规定,国家主席任期五年,且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在江泽民第一任期内,副主席为荣毅仁,第二任期内,副主席为胡锦涛。在胡锦涛第一任期内,副主席为曾庆红,第二任期内,副主席是习近平。2008年3月15日,习近平当选国家副主席。

(据新华社)

选举步骤



对于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职,宪法使用的是“选举”这个概念,即上述人选由全国人大选举,使用的是“选举票”

对于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宪法使用的是“提名”和“决定”这两个概念,即上述人选由人大代表使用“表决票”



代表如何参与选举?

为了使代表对候选人有较充分的了解,保证选举的民主性,主席团提名的不能直接成为正式候选人,须经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选举票: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表决票: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能另提人选。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